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2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新型环保景观水泥制品及交通道路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创伟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沣达环境科技（昆明）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型环保景观水泥制品及交通道路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南滇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02°32'26.987"，北纬24° 48'36.305"。项目占地面积2000m^2，租用厂

房面积2000m^2，不新增构筑物。项目共设置1条生产线，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生活区，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193.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3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新型环保景观水泥制品及交通道路辅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20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应做好施工期间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库内堆放，物料密闭运输；施工人员洗手废水和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应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养护，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

搅拌、投料、筒仓粉尘，搅拌、投料工序粉尘经4个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收集的筒仓粉尘共同通过1个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主要来自于原料堆场、装卸过程，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储罐转运，原料仓库应为全封闭大棚，仅留有车辆进出口，棚顶应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定期洒水降尘；运输沙石车辆应采取封盖措施，进场后应先喷水再卸车，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应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7.24m^3/d，其中养护废水产生量为15m^3/d，生活废水产生量2.24m^3/d。养护废水应经集水沟输送至养护废水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云南滇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主要设备设减震垫，加强对设备的养护。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养护废水循环池沉渣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车辆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HW08，900-249-08）和含油防护用品（含油手套、抹布 HW49，900-041-49）。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养护废水循环池沉渣及不合格品均应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得随意倾倒。废包装袋应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物资部门。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应采取四防措施，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刷，并设置导流沟及导流槽。废机油产生及转运须记录有台账，定时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检查巡视。

（六）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

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废气量1440万Nm^3/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48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102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386t/a。

废水：废水量672m^3/a，COD：0.24t/a，氨氮：0.017t/a，总磷（以P计）：0.005t/a，总量纳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考核。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此件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